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3〕6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罚决字〔2023〕24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存在支农支小融资捆绑销售保险产品、股权投资计划投后管理不规范、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商业住宅、投资的信托计划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资金和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投后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六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第八条，《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十二条，《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第五条等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做出罚款 240 万元、对相关当事人做出予以警告并罚款的处罚决定。

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